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雯
訴訟代理人　胡逢榮
被　　告　王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時所列訴之聲明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62元，並自民國106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）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告嗣於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聲明更正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1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）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所為應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5年3月16日與原告簽定會員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會籍期間為105年4月15日起至107年4月14日止，單日單堂課程，月費每月4,500元，首月優惠月費666元，其餘每月優惠月費1,988元，並約定每月15日以被告之信用卡自動扣款方式給付每月應繳之月費。惟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起未依約繳納費用，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（四）款之規定，原告應催告被告於120日內（至107年4月14日止）繳納，催告期限屆滿逾20日仍未繳納，契約自動終止（至107年5月4日止），並得依系爭契約第九條規定請求相關費用。原告分別於106年12月27日寄發簡訊、於107年5月21日寄發信函催告，均未繳納，系爭契約因而終止且不適用原優惠方案，被告即應依約補足差額，而被告僅於105年3月16日繳納首月月費666元，及至106年12月14日止各月繳納1,988元，共繳納月費38,438元，差額計算為以單月使用費4,500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20個月（其中已加計催告120日之期間）並扣除已繳費用38,438元，則被告尚應給付差額51,562元【計算式：4,500×20個月-38,438（已繳費用）=51,562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會員協議書、會員契約、新會員確認書、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書、持卡人同意付款授權書、原告催告信函、回執、簡訊發送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1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